

过街无道口 居民逆行横穿

崇明县明南佳苑“半岛式”小区外险情不断

崇明县明南佳苑是一个三面封闭的“半岛式”小区:北面陈海公路、南面南横引河、东面老浏河,近日居民胡先生向本报反映, 小区唯一的大门位于鼓浪屿路, 因缺少过街道口,居民想要过马路,必须绕行,十分不便, 于是常常上演行人乱穿马路、车辆逆行等危险场面。

横穿马路 车辆逆行

明南佳苑小区门口旁设有公交站点,南堡支线、南跃线、南江线等多条线路途经此地, 这些公交线路作为双向行驶线路, 马路对面也有公交站点.但记者发现,因缺少过街道口,对面公交站点“咫尺天涯”。居民走过去必须绕路,但从陈海公路或是南引河路人行道,要多走大约600—800米不等,唯一的“近道”就是“穿越机动车道”。因为有不少人

贪图方便, 路中间的绿化带因行人常常走动,已经形成了两条小径。胡先生说,每天早上,很多居民要到马路对面乘坐开往城桥镇地区的公交车,这段路就成为了“乱穿马路”的高峰期。“不少居民送孩子上学,牵着孩子的手, 穿行于车来车往的机动车道上,险象环生。”

非机动车出小区,若要前往县城,不能左转,只能右转,直至在鼓浪屿路陈海公路路口掉过头来,但这样一折一返,会走上一段居民认为的“冤枉路”。于是很多人从小区门口直接左拐,沿非机动车道逆行至鼓浪屿路南引河路,再蹚至对向车道。

甚至连机动车主也是差不多的想法。一名开车的居民告诉记者,他每天上班,出小区都右转,再从陈海公路调头,再折回。“开车,这点距离

不算远,但陈海公路是本县的主要道路,特别节假日车多,调个头要半天。”也有个别开车的居民,“情急”之下会选择与非机动车一样的“套路”,出门直接逆行行驶在非机动车道上,行至鼓浪屿路南引河路路口再“各归各道”。

不守规则 埋有隐患

记者看到,该路段设置有“交通事故易发”指示牌。居民的说法也印证了设置该指示牌的必要性。居民告诉记者,这里“刮刮蹭蹭”的事不少,所幸的是,一般都是些小碰撞。

记者采访时,一位居民正在横穿马路。上前询问,她说,儿子住在明南佳苑,自己住在路的对面,每天她都会去一趟明南佳苑。对于乱穿马路的危险隐患,她说:“当心点就好。”说完,她就匆匆地赶往路对面。

这里的交通隐患显而易见,记者综合了居民的意见,有说直接开设十字路口的、架天桥的、开地道的、另开小区大门的……但记者发现,上述意见实施起来难度都很大,其中看似最简单的小区在陈海公路另开大门也不可行,因陈海公路是崇明交通要道,定位快速路段,该段两边没有非机动车道。

增开道口 也有困难

对此现状,崇明县人大代表蒋国荣表示,明南佳苑由于其地理位置的特殊,难以在小区的南、北、东面开设出口,那么仅剩下的西面出口就显得十分关键,最好能开设道口,方便居民出行。

今年年初崇明县“两会”上,县人大代表吴汉生也提出:明南佳苑居住着上千户居民,而驶出鼓浪屿

路大门无左转弯道,居民过马路不方便,由此产生的安全隐患主要有摩托车、非机动车进出全部逆向行驶、部分机动车在人行道上逆向行驶、部分群众横跨绿化带等。建议在小区门口开通左转弯道,增设交通信号灯,方便小区居民和周边群众起居。

如果增开道口,开在哪里?对此,崇明县建设交通委有关负责人表示,该路段的南端是南横引河桥,在引桥下方设置道口并不合适;而北端连接车流较多的陈海公路,若小区门口附近开设道口,与陈海公路路口距离较近,会形成对陈海公路的交通压力。目前,建交委正与公安部门沟通,计划在鼓浪屿路陈海公路路口进行有关调整,方便机动车转向调头。

本报记者 陈浩 通讯员 吴雄

【都是大风惹的祸?】

地铁口广告牌坠落砸伤五路人

事发轨交二号线中山公园站

本报讯 (通讯员 殷佳维 记者 金旻旻)昨天下午1时许,轨交二号线中山公园站7号口处的一块商业广告牌大风中突然坠落,导致多名女性路人受伤,所幸伤者均无生命危险。

地铁站口的监控录像显示,事发时多名路人正从7号口走出,此时位于出口上方一块写有“兆丰广场”的广告牌有松脱并前倾的迹象。几秒钟后,广告牌连同地铁出入口指示牌一起从约两层楼高的地方砸下来,五名女性路人猝不及防被砸中。其中三人倒地,另两人手捂头部,表情痛苦,一旁的另两名路人紧急闪开,逃过一劫。现场灰尘四起,广告牌碎片满地,原本用来照明的灯具被电线牵拉着悬在半空,摇摇欲坠。

目击市民说,广告牌掉落之后,有一名女子被压在下面无法动弹,另一名穿着橙色大衣的女子头部不断渗出鲜血,还有一人跌坐在台阶上,惊魂未定(见图,网友供图)。现场人员迅速将锈迹斑斑的广告牌抬起,救出伤者。110、119、120等迅速赶赴现场,将伤员送医治疗。记者了解到,五名伤员为同一家公司员工,其中一人腰椎骨折,其余多为擦伤挫伤,没有生命危险。

事后,轨交运营方表示,商业广告牌掉落时,将地铁出入口导向牌连带砸落。轨交将和兆丰方面一起做好善后工作,事发7号口已排除安全隐患并开通。目前,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,广告牌掉落是否与昨日大风有关尚未查明。



海上大风大浪

油船遇险沉没 船员及时获救

本报讯 (记者 陆常青)昨天,申城受冷空气影响,大风呼啸一整天,海上大风大浪对部分水路交通造成影响。昨天傍晚时分,在江南长兴船厂码头对开约300米处,一艘油船遇险,所幸船员获得及时救助,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据记者了解,昨天傍晚5时08分,上海海上搜救中心接报后立即调派两艘海事巡逻艇前往事发水域,同时协调拖轮、打捞船和清污船等应急力量开赴现场。到场后,海事人员发现,一艘隶属上海鑫安石油公司,长43.5米,载有约50吨燃料油、0.5吨柴油的“鑫安8”轮因受风浪影响,船体开始进水,船上有5名船员遇险,海事人员迅速开展救援工作。傍晚5时42分许,“鑫安8”轮上的5名遇险船员全部安全获救,事故中没有人员伤亡。

截至记者发稿时,“鑫安8”轮船体已经下沉,船艏露出水面,船上油舱相关阀门已关闭,拖轮在现场守护,暂未收到燃油泄漏的报告。考虑到海上风浪仍然较大,不适宜船只只打捞,搜救中心表示将等天气转好后,再开展沉船打捞工作。

钻戒没戴几次不见钻

是戒托不牢还是人为撞击?



网诉直通-消费

两万多元的钻戒买来半年不到,上头的裸钻竟脱落不见踪影。近日,读者徐女士向“网诉直通”栏目诉说烦心事。钻戒上的裸钻脱落究竟应该如何赔偿?商家、消费者各执一词。

【投诉】 今年3月,我在天宝龙凤淮海店花2万多元为我先生买了一枚51分钻戒。谁知到了8月,钻戒上的钻石就掉了下来,不见踪影。我认为钻石脱落和商家工艺不到位有关,希望能得到赔偿。(徐女士)

【调查】 徐女士告诉记者,因为

这枚钻戒价格较贵,她的先生非常爱惜,购买至今的5个月里,佩戴的次数屈指可数。然而8月的一天,丈夫到家后却发现手上只剩下空荡荡的戒托,上面的钻石已不翼而飞,这让夫妻俩很是心疼。“我丈夫很珍惜这枚戒指,后来我们发现钻石下面的镶爪有一个有点歪,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,钻石才会脱落。”

钻石遗失后,徐女士找到黄浦区消保委进行调解,经消保委的专家鉴定:裸钻的遗失,一部分原因是戒托不够牢固,也有部分原因是钻戒经撞击造成戒托松动。对于徐女士的损失,消保委方面提出,由消费者和珠宝商“三七分”的归责建议。

事后,徐女士前往天宝龙凤索要赔偿。但店家并不同意,而是提出让徐女士再支付6500多元(即百分之三十的货款),为其选择同规格的钻石再镶嵌一枚,这让徐女士十分不满。

【回应】 天宝龙凤的袁先生告诉记者,他们此前已多次和消费者协商,目前只能同意由消费者低价重新购买裸钻的方案,不会赔偿现金。消保委的朱先生也告诉记者,由于商家并非故意欺诈消费者,才造成其裸钻遗失,所以商家不需要赔偿现金。买卖双方如果同意“三七归责”的调解结果,应该由商家支付大部分费用,为徐女士再镶嵌钻石。本报记者 曹文清

ATM机存款吐出6000元

母女俩见钱不贪归还失主

本报讯 (记者 陆常青)上周六中午,向女士和女儿前往松江洞泾镇的一家邮政储蓄银行存钱时,ATM机中突然吐出6000元现金。原来在向女士母女俩存款前有两入存完钱后,未完成ATM机操作就离开了银行。最终在民警和邮政储蓄银行工作人员的努力下找到了钱款的主人。

当天中午11时40分许,有两人来到洞泾镇的邮政储蓄银行ATM机前准备存钱,当其中一名女子第二次放钱时,ATM机内吐出了一张未能识别的100元纸币。存款女子更换了一张100元放入机器后,未按下存款机上的“确定”按钮就离

开了银行。随后向女士和女儿来到ATM机前,向女士发现机器仍在工作,便没有将银行卡放入机器中,而她的女儿按下操作面板上的“确定”按钮后,ATM机的出钞口竟然吐出了大量现金。向女士意识到,这笔钱很有可能是上一位客户留下的,于是立刻和女儿一起追了出去,但此时失主已不见踪影,于是母女俩将钱款交到了附近派出所。

由于当时存款流程并未完成,给民警寻找失主带来一定困难,经过与该部政储蓄银行联系,警方前天终于联系上了失主曹小姐。目前6000元现金已由民警交还至曹小姐手中。